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26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夏普吐勒镇央艾日克（23）村 产业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夏普吐勒镇央艾日克（23）村产业配套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39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6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央艾日克(23)村产业配套项目	39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央艾日克(23)村产业配套项目	39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央艾日克(23)村产业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红军		
主管部门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8.00			
	其中:财政拨款	39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本工程项目区位于伽师县夏普吐勒镇央艾日克(23村),建设整体式预制矩形渠6条共计5km,设计流量在0.1-0.2m³/s之间,配套渠系建筑物65座,其中节制分水闸28座,单分水闸16座,农桥19座,联合建筑物2座。项目的实施可极大提升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和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有效解决村民出行、农田灌溉以及农副产品运输等问题,促进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并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防渗渠建设里程(**公里)	=5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防渗渠工程费(≤**万元)		≤350万元
			项目前期费用(≤**万元)		≤4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所在乡村群众农作物灌溉状况		有效改善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40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期管护延续性(长期)		长期延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